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半年度的经营业绩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5.1.1 条中规定的应当业绩预告的情形：“净利润实现扭亏为盈”。

● 公司预计 2023 年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 4,700 万元（未经审计），与上年同期相比，实现扭亏为盈。

● 公司预计 2023 年上半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4,100 万元（未经审计）。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3 年上半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 4,700 万元（未经审计），与上年同期-21,988.84 万元相比大幅改善，实现扭亏为盈。

2. 预计 2023 年上半年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4,100 万元（未经审计）。

（三）本次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1,988.84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7,654.07 万元。

（二）每股收益：-0.33 元。

三、本期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2023 年上半年，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实现扭亏为盈，主要得益于上半年公司客车出口收入同比大幅提升，产品结构改善，本报告期公司毛利同比提升明显。

（二）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同上年同期相比，本报告期增加的非经常性收益主要是公司的合营企业转让其子公司股权取得收益约 3,600 万元。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3 年半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5 日